

●海外专递

世纪与宽恕

〔法〕德里达

此文刊载于1999年12月的法国《论坛报》月刊。

作者德里达(Jacques Derrida),法国当代哲学家。德里达关于宽恕的思考,起始于法国当代犹太裔哲学家冉克雷维(Vladimir Jankélévitch)的名句:“宽恕在死亡的田野里死了。”冉克雷维在《不受时效约束》一书中认为,记住暴行丑恶而不遗忘,对建构道德义务有着重要作用。他认为人不能宽恕所不能宽恕的事或人。而当所犯的罪行(比如纳粹集中营)超出了所有人性尺度范围,宽恕就不再具有意义。宽恕随着受害人的死去而死去,不再存在。也因为如此,他不原谅德国人。

德里达就从这一点延伸:是的,这样的宽恕是已经死去,因为这是有条件的宽恕,也就是通常以为的可能的宽恕。但是,宽恕在变得不可能时恰恰成为可能,也只有当它在通常意义上变成不可能时才重新具有它的真正意义,那就是:宽恕不可宽恕的。宽恕如果意味宽恕可以宽恕的,那它就不是宽恕。因为它被加上了条件,而宽恕的真正本质是:无条件。有条件的宽恕,还称得上宽恕么?因此,宽恕是反常的,没有任何目的的。

无条件,反常,纯粹,是宽恕的真正特性,但困难的是,这又是不可能的。德里达为了说明这一观点,举了三个例子。

一是一位在暴行中失去丈夫的南非黑人妇女的提示:如果有人有权宽恕,那只能是受害者自己。只有受害者可以考虑宽恕。可是死者在某种意义上永远缺席了,谁有权限以逝者的名义宽恕?

二是国家首脑的特赦权。以克林顿为例,说明其在实施一项特赦权的背后有着盘算或条件。

三是日本首相以个人名义为过去道歉之举。一个首相是个人么?

日本从来没有向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要求过宽恕,仅作过一些文字游戏,诸如“道歉”之类。但是,道歉与宽恕无关。难道日本文化中不存在宽恕?如这样,按照德里达的观点推论,这样的文化是功利的,实用的,可怕的。

德里达从哲学、语义学的角度探讨宽恕问题,并以此对当今世界事务提出独立的见解,这是一个独立的知识分子。

文章有两大部分,译文分两次登载。

——译者金丝燕,2000年2月记

《论坛报》:您的讲座谈讨论宽恕的问题。宽恕是否有限度?宽恕可不可以是集体行为,即政治的和历史的行为?

雅克·德里达:原则上,宽恕没有界限,没有限度,没有适度,没有到哪儿为止的问题。当然,条件是人们对这个字的本义有共识。然而,什么是“宽恕”?宽恕什么?谁要求宽恕?谁呼吁宽恕?考量这样的问题与衡量宽恕的限度同样难。有以下几个原因需要立即说明。

1. 人们有意模糊这个概念,特别是在今天世界上重新使用这个概念时,却在偷梁换柱的政治辩论中模糊这个概念。人们经常,有时甚至是蓄意将宽恕与近似的词语,如道歉、遗憾、赦免、时效性等等混淆起来,其中有些词语属于法律的范围,一种刑法的范畴,而原则上,宽恕同刑法毫不相干。

2. 无论宽恕这个概念多么神秘,人们试图与此相配合的场面、形象、语汇都属于一种宗教遗产(为了将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囊括进来,我们暂且用亚伯拉罕的这个词)。这个复杂而且已经分化、甚至相冲突的传统不仅特殊而且正在通过某些宽恕的表演而趋向同一。

3. 因此,在这个世界一体化的过程中,宽恕及其概念的疆界变得越来越模糊。这是我关于宽恕(还有伪誓)的讲座的主线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地缘政治舞台上连番上演,近几年愈发频繁的悔过、坦白、宽恕或道歉的场面中,要求宽恕的不仅有个人,而且还有团体、行会、教会神职代表,君主和国家首脑。他们用亚伯拉罕式的语言要求宽恕,这不见得是他们社会的强势宗教的语言(例如日本和韩国的情况就是如此),但这种语言已经成为法律、政治、经济或外交的国际方言;同时也是这一国际化的动因和症状。这些悔过、要求宽恕之场面的激增可能宣告了记忆的紧急状况:即必须转向过去;这种回忆、自我起诉、悔过、出庭受审的行为应该被提交到司法和民族—国家的法庭以外去审视。我们探讨在这一层次发生了什么。线索有许多条,其中的一条通常导向一系列不同寻常的事件,这些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